

“根”是故土,是难以割舍的情怀 新加坡华侨来安庆“寻根”

本报讯(记者 唐飞)1月17日,新加坡华侨蔡先生来到安庆日报社向记者求助,称其是安庆市民后裔,抗战时期,祖父母被日军轰炸身亡,其父四处流浪,参加了革命,后定居浙江。1993年,蔡先生赴新加坡留学,之后一直居留新加坡。因父亲“寻根”的遗愿始终未完成,遂希望得到有关部门的帮助。

蔡先生告诉记者,上世纪三十年代,祖父母在安庆遭日军轰炸身亡,年仅3岁的父亲被叔父带出去玩耍,躲过一劫。

蔡先生说,父亲在世时,最大的

愿望就是想把安庆的“根”找到。他希望能够找到叔父以及他的家人,还有当年祖父母埋葬的位置。

为了寻根,上世纪六十年代,蔡先生的父亲曾发信给安徽省及安庆市公安局请求帮忙寻找,但由于受交通通讯等限制,始终无法寻获。“近年来随着科技的进步,并且有了DNA比对技术,我们又燃起了希望。我父亲已于6年前过世,完成这个愿望的责任自然落到了我身上。”蔡先生说。

蔡先生今年58岁,从小生活在浙江舟山。今年1月13日,蔡先生从新加坡回国来到安庆寻根,并希望得

到安庆日报社的帮助。根据父亲生前的描述,他努力寻找和描述接近的地方,但一切早已物是人非,既找不到当年有关系的人,也无法证实有关地点。“我在安庆周边找了一些村庄,问了一些老人,但由于时间仓促,目前还没有找到线索。春节之后,我还会到安庆以及周边地区继续寻找。”

对于“根”,蔡先生知道的太少了。蔡先生说,祖父母去世时,其父幼小,能回忆起作为寻根的线索十分有限,只知道叔父被别人称呼为“黄瘸子”或“王瘸子”;叔父有两个孩子,其中一个叫“小钢”;叔父家门旁有两

座连在一起的山,附近还有一条河;祖父母当年在安庆经营一家店铺。

“参天之本,必有其根,环山之水,必有其源。”蔡先生回忆,父亲在世时,常常跟他说,虽然离开故土很久,但在内心深处,故乡的记忆却始终难以忘怀。“正是父亲生前这种对故乡的眷念,才让我有了回国寻根的信念,我会一直寻找下去。”

“根”是故土,是难以割舍的情怀,记者希望蔡先生能尽早找到故乡,如果有知情人士可和本报联系,提供有效线索。联系电话 13955682152

第三批专项整治漠视侵害 群众利益问题工作成果公布

本报讯(记者 白萍)记者1月19日从市纪委监委获悉,日前,市纪委监委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公布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的第三批成果。

分别是:解决农村出行难问题,严肃查处“四好农村路”有关问题。2019年,全市共实施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3216公里,解决32个偏远山区建制村通客车问题,建制村通客车率达98.42%;进一步改善2000余个自然村群众出行环境。市交通局共排查降低建设标准、安保附属设施不完善等问题项目28个,责令限时整改,均已整改完毕。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四好农村路”有关问题相关责任人,问责23人。

解决集体“三资”、农机购置等涉农补贴补助发放、农村

厕所改造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摸清全市1444个行政村(含涉农社区)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情况,收回被拖欠租用集体资产资源产生的租金249.4万元。发放农机补贴资金4880.5898万元,补贴各类机具5107台,受益3188户。开展农村厕所改造“回头看”,对2017年以来已改厕农户进行全面入户排查,共排查115308户,排查问题1685个,完成整改1509个。

集中整治河湖污染问题。市水利局深入开展河湖“五清四乱”专项行动,完成整改问题86个,整治长江干流岸线码头68个,开展河湖清洁行动178次,组织“五清四乱”专项行动1478次,参与群众2.9万人,清理水域垃圾1.47万吨,拆除乱搭乱建14346处,清除违章种植70万平米。开展水事联合执法340次,查获各类非法采(运)砂船舶119艘。

拒不执行还辱骂干警 新年首张罚单“送”给你

本报讯(闵浩峰 周国庆)欠债还钱,这是每个人都知道的,但有人不但拒不履行义务,还在大庭广众之下侮辱、谩骂执行干警。1月20日,岳西县法院开出2020年首张罚单。

被执行人王某斌于2011年6月3日向岳西县某银行借款39000元,期限一年。借款到期后,王某斌结欠借款33423.20元及相应利息未偿还,遂成讼。案经法院判决生效后,王某斌偿还借款2183.76元,下欠借款31239.44元及相应利息未履行。2017年4月17日,岳西某

银行申请强制执行,王某斌“长期失联”,拒不积极配合执行,仅执行到位8239.44元,下剩借款23000元及相应利息未履行。

1月20日,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在菖蒲镇遇到被执行人王某斌。王某斌态度嚣张,不但拒不履行义务,还在大庭广众之下侮辱、谩骂执行干警。鉴于王某斌的行为已触犯相关法律规定,法院依法决定对其罚款5000元,并告知其拒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王某斌在强制执行措施威慑下,主动承认错误,缴纳了罚款,并履行了全部义务。



1月22日,车辆通过晴岚路时,溅起巨大的水花。
由于安庆突降大雨,记者在新河路和晴岚路交汇处看到,这两条路段积水较深,已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电瓶车和行人无法通行。记者 路欣 摄

“顺”着灯光 查到了肇事逃逸人

本报讯(蒋晓 记者 张培农)日前,岳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快速侦破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肇事驾驶人王某先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岳西县公安局刑事拘留。

2019年12月18日晚7时39分,岳西县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称,一名男性倒在该县五河镇大桥附近的道路上,伤情严重。交通管理大队二中队民警火速赶赴现场处置,伤者已送往岳西县医院救治,勘察发现道路上有两摊血迹以及少许碎片。民警初步认定这是一起典型的交通肇事逃逸事故。

通过视频追踪,专案组成员在距离事故地点50米远处的监控中发现了线索,受伤老人事故发生前行走的画面中,有一束灯光在相邻道路快速向老人行走方向移动着,事故地点就在两条道路交叉口不远处,民警判断灯光与老人相交的时间应该就在事故地点。民警根据这条线索怀疑,这束灯光就是肇事车辆发出

的,在灯光发出的道路上的监控显示,一名男子骑一辆带雨棚的摩托车在同一时间经过此条道路,通过两个视频对比,确定嫌疑车辆是一辆摩托车。由于是夜晚加上雨雪天气,看不清车牌照。

次日凌晨4点,医院宣布伤者医治无效死亡。

第二天中午时分,专案组人员再次在距离事故地点两百米处的一家店面的监控中发现了嫌疑人的身影。专案组拿着嫌疑人的照片四处走访问。下午4时许,事发现场邻村的王某先进入了视线,民警随即赶到王某先家,在其家卧室门后发现了躲藏的王某先,与此同时,另一部分民警在其家卫生间发现了一件残留有血迹的上衣。王某先在被民警找到后,心理防线彻底崩溃,向办案民警陈述了其驾驶摩托车交通肇事致人受伤后逃逸的违法事实。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